

# 罗定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代码: 2405-445381-04-01-228153)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志刚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编制人: 王志刚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5-445381-04-01-228153		
投资项目名称	罗定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罗定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质量检测		
标段(包)名称	罗定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 工程质量检测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统筹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依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检测工作。具体以检测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为准，包含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原材料等第三方检测工作、工程量清单、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p> <p>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p> <p>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p> <p>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p> <p>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水质监[2009]31号等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阶段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的检测内容及数量（包含监理平行检测、业主对比检测）。</p> <p>工程规模：</p> <p>（一）水厂扩容工程；（二）规模化水厂水质提升工程和小型供水工程水质提升工程；（三）供水主管网互联互通工程；（四）智慧化建设工程。</p> <p>项目概算总投资 60107.9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8550.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258.62 万元、预备费用 2666.13 万元、用地费用 632.45 万元。</p>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检测（试验内容）项目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检测的对象包括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工程原材料检测，包括管材、钢筋、水泥、粉煤灰、填筑料、格宾网、土工布、土工格栅、砂石骨料、块石料、混凝土拌合物、砂浆拌合物、砖、沥青等；中间产品检测，包括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焊接接头、砼预制构件等；实体质量检测，包括填土、堆石、砌石、混		

	凝土、地基、基桩、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等。其他各专业资质范围内常规检测项目及专项检测等。
服务期限	365 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2541300.0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人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p><b>1、资质条件:</b>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 且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同时具有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五个类别水利工程检测全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b>2、财务要求:</b> /</p> <p><b>3、业绩要求:</b> /</p> <p><b>4、信誉要求:</b>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广东”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执行期内（提供网页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查询中没有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以网上截图为准，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投标人没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广东省水利厅的“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b>5、项目负责人资格:</b> 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p> <p><b>6、施工机械设备:</b> /</p> <p><b>7、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b> /</p> <p><b>8、其他要求:</b> (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企业自报, 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2) 本次招标不接受与本项目施工单位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投标（企业自报, 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 文件的方 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 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 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 址： <a href="http://zbtb.gd.gov.cn/login">http://zbtb.gd.gov.cn/login</a> ）、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s://ygp.gdz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https://ygp.gdz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a>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平 台（网 址： <a href="https://jyzx.yunfu.gov.cn/login">https://jyzx.yunfu.gov.cn/login</a> ）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 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招标 文件的方 式 /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5年12月05日00 时00分	获取招标 文件截止 时间	2025年12月25日09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5日09 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 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 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 台（网址： <a href="https://jyzx.yunfu.gov.cn/login">https://jyzx.yunfu.gov.cn/login</a> ）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5日09 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 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线上开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浮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罗定市罗城街道体育二巷8号
招标人联系人	谭工	联系电话	0766-3822530
招标代理机构	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1号第五层 518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彭工	联系电话	0766-6928795
招标监督机构	罗定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66-382893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本招标项目<u>罗定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u>由<u>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u>以<u>罗发改投审（2025）51号文</u>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u>2025年10月11日</u>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 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p> <p>(1)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p> <p>(2) 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a>）；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624175059；</p> <p>(3)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4) 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p>

	<p>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投标人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6）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1.3.2
1. 3. 3	质量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1. 3. 3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1. 4. 1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1. 4. 2
3. 3. 1	投标有效期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 3. 1
3. 2	投标报价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 2
3. 4. 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 4. 1
3. 7. 3	签字或盖章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 7. 3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 1. 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 1. 2 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其他		1、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 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 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体育二巷8号 联系人：谭工 电话：0766-38225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1号第五层518室 联系人：彭工 电话：0766-692879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罗定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质量检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统筹资金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依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检测工作。具体以检测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为准，包含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原材料等第三方检测工作、工程量清单、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水质监[2009]31号等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阶段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的检测内容及数量（包含监理平行检测、业主对比检测）。
1.3.2	服务期限	365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b>资质条件：</b>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誉	<p>(2)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p> <p>(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同时具有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五个类别水利工程检测全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b>2、财务要求：</b> /</p> <p><b>3、业绩要求：</b> /</p> <p><b>4、信誉要求：</b>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广东”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执行期内（提供网页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查询中没有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以网上截图为准，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投标人没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广东省水利厅的“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b>5、项目负责人资格：</b> 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p> <p><b>6、施工机械设备：</b> /</p> <p><b>7、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b> /</p> <p><b>8、其他要求：</b> (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企业自报，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2) 本次招标不接受与本项目施工单位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投标（企业自报，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p>

		<p>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p>（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6）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公布的“黑名单”为准。</p> <p>（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1. 11. 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2. 3	报价方式	1、本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费最高限价 2541300.00 元，投标人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及自身实力作下浮报价。 2、投标人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报价（以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最终报价应包括完成并提交该项目检测报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检验检测费、试验费、报告分析研究、资料费、会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投标人报价=最高限价×(1-报价下浮率), 合同价=最高限价×(1-成交人报价下浮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上限 25413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 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p>2、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CA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5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招标人根据项目入市地点实际进行修改。

		<p>开标顺序：</p>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组成。</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p>

		<p>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b>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b></p> <p><b>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6.3.3条“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b></p> <p><b>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b></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评委推荐前三位中标候选人</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7.7	签订合同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p>

		<p>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p>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支付担保	<p>形式： /</p> <p>金额： /</p>
10.2	重新招标和不 再招标	<p><b>10.2.1 重新招标</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li> <li>(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li> <li>(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li> </ol> <p><b>10.2.2 不再招标</b></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10.2.1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3	预付款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预付款担保的形式：</p> <p>预付款担保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0.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5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p>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四)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 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p> <p>(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p> <p>(三) 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10.8	特殊情况处理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 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 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 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充	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

救方案	<p>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b>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b></p> <p>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质量检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否则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 (1) 封面；
- (2) 目录（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
- (6) 投标函附录；
- (7)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 (8)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及签名确认表；
- (9) 投标人声明函；
- (10)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11)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12) 投标人承诺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或退回已收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保险原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投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

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6.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辩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审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 3.2 详细评审；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当受理进行核查，然后将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初步评审主要包括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审查、重大偏差的审查等内容。经初步评审后，确定合格的投标文件和作废的投标文件。

**响应性、重大偏差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初步评审定为不合格，此投标文件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响应性、符合性评审内容及合格标准如下：

- (1) 与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相符；
-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条件相符，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3)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任何报价没有出现负数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
- (7)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保存评审资料并启动复核程序对投标文件评审意见不一致处进行复核，并作出评审说明。如果经过复核后评审意见仍然达不成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上述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评分办法进行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

#### （一）商务部分得分评审（满分为 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项目负责人	7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4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金属结构类别、岩土工程类别、混凝土工程类别、量测类别、机械电气类别专业的，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三个季度的社保证明，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2	技术负责人	5 分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建筑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的，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三个季度的社保证明，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	其他主要 检测人员 资历	10 分	<p>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水利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三个季度的社保证明，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4	同类项目 业绩	8 分	<p>1、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同类检测项目业绩的，合同额 <math>\geq 200</math> 万元的，每项得 1 分；            2、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同类检测项目业绩，合同额 <math>100 \text{ 万元} \leq \text{合同金额} &lt; 200</math> 万元的，每项得 0.5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8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5	企业信用	10 分	<p>信用得分=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投标人“质量检测资质”实时信用分数（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10%。</p> <p>注：①本项由招标代理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记录在开标记录表中。②投标人有多个质量检测资质类别的，以实时信用分数低的资质类别分数为准。</p>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放进电子投标文件。

## (二)技术部分得分评审 (满分为 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检测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程序、内容、方法、频率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测方案的程序、内容、方法、检测频率等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得 10 分；</li> <li>2. 检测方案的程序、内容、方法、检测频率等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得 7 分；</li> <li>3. 检测方案的程序、内容、方法、检测频率等基本满足要求，内容、方法基本可行，得 4 分；</li> <li>4. 检测方案的程序、内容、方法、检测频率等不满足要求，方法不符合规范要求得 1 分；</li> <li>5. 没有提供检测方案不得分。</li> </ol>
2	检测措施	6 分	<p>根据投标人检测资料分析报告、质量保证措施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测资料分析报告、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li> <li>2. 检测资料分析报告、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具体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li> <li>3. 检测资料分析报告、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2 分；</li> <li>4. 检测资料分析报告、质量保证措施缺乏针对性，且可操作性差，得 1 分；</li> <li>5. 没有提供检测措施不得分。</li> </ol>
3	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6 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详细合理，应对措施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6 分；</li> <li>2.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详细合理，应对措施较具体、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4 分；</li> <li>3.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应对措施基本具体、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li> <li>4.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应对措施不具体、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得 1 分；</li> <li>5. 没有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不得分。</li> </ol>
4	安全、文明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岗位责任明确，方案科学合理且</li> </ol>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作业方案		<p>操作性强，管理措施齐全，得 5 分；</p> <p>2.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岗位责任比较明确，方案较合理且操作性较强，管理措施齐全，得 4 分；</p> <p>3.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岗位责任基本明确，方案基本合理，管理措施基本齐全，得 3 分；</p> <p>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不全面、针对性差，岗位责任不明确，方案不合理不具操作性，得 1 分；</p> <p>5. 没有提供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不得分。</p>
5	应急处理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能力、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应急处理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岗位责任明确，方案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管理措施齐全，得 5 分；</p> <p>2. 应急处理方案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岗位责任比较明确，方案较合理且操作性较强，管理措施齐全，得 4 分；</p> <p>3. 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岗位责任基本明确，方案基本合理，管理措施基本齐全，得 3 分；</p> <p>4. 应急处理方案不全面、针对性差，岗位责任不明确，方案不合理不具操作性，得 1 分；</p> <p>5. 没有提供应急服务方案不得分。</p>
6	履约响应	8 分	<p>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速度及试验室（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履约便利条件进行综合评审：</p> <p>1. 承诺履约响应到场迅速，并合理、可行，试验室能便利保障检测服务开展，得 8 分；</p> <p>2. 承诺履约响应到场及时，并较合理、较可行，试验室能较便利保障检测服务开展，得 5 分；</p> <p>3. 承诺履约响应到场较及时，并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试验室基本保障检测服务开展，得 3 分；</p> <p>4. 承诺履约响应到场不及时、不合理、不可行，试验室不能保障检测服务开展，得 1 分；</p> <p>5. 没有提供履约响应承诺不得分。</p>

### (三)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满分为 2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S=100 -  B-A  / A \times 100 \times C$ <p>S—投标报价初始得分；</p>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式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B > A时，C =2；B < A时，C =1。 ①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初始得分×20%。 ②投标报价初始得分和投标报价最终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0分。 ③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n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1)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对应评标基准价； (2)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设N=In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其中Int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如N=3.75，则N值取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以及排名最靠后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评标基准价。

3.2.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采用四舍五入。

### 3.2.3 定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评分后，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明确排列顺序，排列顺序为：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审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电子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性。】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天，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范本（格式仅供参考，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

合同编号：

## 技术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罗定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质量检测

委托单位（甲方）：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受委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罗定市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科 学 技 术 部 印 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罗定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质量检测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由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服务范围

### 1.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检测的对象包括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工程原材料检测，包括管材、钢筋、水泥、粉煤灰、填筑料、格宾网、土工布、土工格栅、砂石骨料、块石料、混凝土拌合物、砂浆拌合物、砖、沥青等；中间产品检测，包括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焊接接头、砼预制构件等；实体质量检测，包括填土、堆石、砌石、混凝土、地基、基桩、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等。其他各专业资质范围内常规检测项目及专项检测等。

### 2. 检测范围：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水质监[2009]31号等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阶段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的检测内容及数量（包含监理平行检测、业主对比检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中标人不能完成的检测项目，可转由经业主同意的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3. 检测依据：

- (1) 水泥：《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 1346-2024)、《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1345-2005)、《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17671-2021)；
- (2) 砂：《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水工混凝土砂石骨料试验规程》(DL/T5151-2014)；
- (3) 石：《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水工混凝土砂石骨料试验规程》(DL/T5151-2014)；
- (4) 钢筋原材：《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GB/T 232-2024)；
- (5) 钢筋焊接：《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 27-2014)；
- (6) 土工：《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7)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JGJ/T23-2011)；
- (8) 混凝土、砂浆：《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
- (9) 监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 (10) 验收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 (11)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第1部分:土石方工程 SL/T631.1-2025；
- (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第2部分:混凝土工程 SL/T631.2-2025；
- (13)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第3部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 SL/T631.3-2025；
- (14)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第4部分:堤防与河道整治工程 SL/T631.4-2025；
- (15) 金属结构：《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技

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SL101—2014)、《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16) 相关文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水质监[2009]31号)、《转发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水安监【2013】8号)。

(17) 其他规范、规程及相关批复批准文件规定。

服务方式:现场检测及室内试验结合。

##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甲方不提供试验室工作场地、检测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支付。
3.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甲方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之内,向乙方免费提供与检测工作有关的资料。
4. 甲方应敦促项目施工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检测工作,项目施工方应及时通知监理方及检测方参与见证取样工作,并配合抽样及样品保存等工作。
5. 甲方必须将履行检测工作的乙方及甲方授予乙方的权利,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本项目的监理人和施工单位。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 乙方依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委托,按承诺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3. 乙方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一旦发现出具虚假报告,将按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予以处理。
4. 乙方对甲方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严格执行不合格上报制度。
5. 乙方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防火、安全等规章制度。
6. 乙方给甲方提供必要的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7. 乙方每项检测工作完成,出具报告所需资料由甲方提供完毕后,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365个日历天。

## 四、合同金额和付款

1. 本工程检测费用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支付方式：

(1)预付款支付：本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提交预付款申请书，检测费预付款按项目开标实施进度计算，支付金额为已开标段计得总检测费用的 30%。

(2)进度款支付：在检测期限内按每期完成工程量的比例支付检测酬金。检测费=施工累计已确认完成工程量产值×概算检测费率-累计已支付检测费。进度款支付累计不超过总应付金额的 80%（含预付款）。

(3)检测费的余款支付：工程全部完工且检测工作全部完成，提交所有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五、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等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其返工重新检测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预付费用；已进行检测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检测方案和实施细则等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检测费千分之零点五。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同时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4. 双方确定，出现以下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经双方协商同意。

##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       话：

开 户 银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       话：

开 户 银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地点：**云浮市罗定市各镇街范围内。

**2、项目内容与规模：**

(一) 水厂扩容工程；(二) 规模化水厂水质提升工程和小型供水工程水质提升工程；(三) 供水主管网互联互通工程；(四) 智慧化建设工程。

**检测内容：**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检测的对象包括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工程原材料检测，包括管材、钢筋、水泥、粉煤灰、填筑料、格宾网、土工布、土工格栅、砂石骨料、块石料、混凝土拌合物、砂浆拌合物、砖、沥青等；中间产品检测，包括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焊接接头、砼预制构件等；实体质量检测，包括填土、堆石、砌石、混凝土、地基、基桩、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等。其他各专业资质范围内常规检测项目及专项检测等。

**检测范围：**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水质监[2009]31号等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阶段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的检测内容及数量（包含监理平行检测、业主对比检测）。

## **二、检测工作质量要求**

1. 成交人按国家水利工程相关的施工规范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程、本项目的技术条件进行检测工作。

2. 检测报告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3. 检测结果分析和检测报告：成交人应如实根据检测试验过程和结果数据，按检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程，对检测对象进行分析，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有明确结论。

4. 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招标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成交人须把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招标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一旦成交，若向招标人交付的工作成果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由成交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三、知识产权**

招标人在使用成交货物及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中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 **四、保密要求**

招标人与中标人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均归招标人所有。

## **五、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下浮率>0%。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最终报价应包括完成并提交该项目检测报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检验检测费、试验费、报告分析研究、资料费、会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 六、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预付款支付：本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提交预付款申请书，检测费预付款按项目开标实施进度计算，支付金额为已开标段计得总检测费用的 30%。

(2)进度款支付：在检测期限内按每期完成工程量的比例支付检测酬金。检测费=施工累计已确认完成工程量产值×概算检测费率-累计已支付检测费。进度款支付累计不超过总应付金额的 80%（含预付款）。

(3)检测费的余款支付：工程全部完工且检测工作全部完成，提交所有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成交投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投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成交通知书。

## 七、其他说明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中标人不能完成的检测项目，可转由经业主同意的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罗定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质量检测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函附录
- 五、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及签名确认表
- 七、投标人声明函
-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九、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投标人承诺书
- 十一、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罗定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质量检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2.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三、投标函

致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罗定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质量检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大写：\_\_\_\_\_)的检测费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即检测费为人民币￥\_\_\_\_\_)，即大写人民币\_\_\_\_\_，检测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完成检测工作。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与贵方的相应设计合同将得到签署及履行，从而使双方共同地受到法律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9、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10、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罗定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质量检测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2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检测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		
6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后附以下证明资料:

- ①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②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③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④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及签名确认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证号		
证书专业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证号: \_\_\_\_\_, 已认真阅读罗定市城乡  
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质量检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  
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一职,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亲笔签字确认。

后附以下证明资料:

①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③在本单位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 七、投标人声明函

致：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罗定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质量检测招标的投标人，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仅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资料、获奖证明资料、人员证书、社保、纳税证明材料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并被通报；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5. 无故放弃中标的；

6.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7.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

1. 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六、我公司近两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项目名称：罗定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质量检测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相关内容提供所需资料，自行编制表格汇总，内容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所有证明材料。

## 九、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项目名称：罗定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质量检测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复印件）：

- (1)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
- (2)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 (3)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认为还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投标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                          (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的内容须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 1、投标人的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程序、内容、方法、频率等因素。
- 2、投标人的检测措施，包括检测资料分析报告、质量保证措施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 3、投标人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制定的对策措施。
- 4、投标人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 5、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能力、应急处理措施等）。
- 6、投标人的履约响应，投标人的服务响应速度及试验室（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履约便利条件进行综合评审。